

#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野外用火禁火令

2020年第1号

当前全区已进入野外用火特别防护期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野外用火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第541号令颁布的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禁火令：

**一、禁火时间：**从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。

**二、禁火范围：**浈江区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区（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）、城镇居住区（城市和乡镇的建成区居民生活区域）、农业生产生活区（除城镇居住区和森林防火区之外的从事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区域）。

**三、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：**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野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**四、城镇居住区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：**

- （一）焚烧树木、残枝落叶、杂草等；
- （二）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轮胎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；
- （三）焚烧民俗祭祀物品；
- （四）其他容易引起火灾和大气污染的用火行为。

**五、农业生产生活区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：**

- （一）焚烧秸秆、田基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二）焚烧垃圾；
- （三）烧野蜂、熏蛇鼠等；
- （四）其他容易引起火灾和大气污染的用火行为。

**六、各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**要立即成立野外防火巡查队，加强野外火源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要做好辖区内重点林区、坟墓山、油气库站等重点设施周边的火源管控，及时消除野外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野外和森林火灾扑救；对辖区内的痴呆、聋哑、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。

**七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：**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（临时）检查站的登记检查，负有森林防火相关责任和义务；对拒绝配合、阻拦或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八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：**违反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违反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镇政府（办事处）或拨打12119报告，或向相关部门（区应急管理局电话：8255096、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局）电话：8932630、区农业农村局电话：8255081、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局电话：8870861）拨打电话报警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区长



2020年2月19日